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亦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格下跌並致使閣下損失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價值。該等風險因素為未必會出現的或然因素，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之後不會再作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風險因素所規限，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對紙製品及我們的造紙毛毯的需求可能會受無紙化及環保倡議的影響

無紙化及環保倡議包括(其中包括)限制紙張使用、回收及重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造紙毛毯的市場需求與紙張的需求有關。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造紙業的上游產業，其業績非常依賴紙張的需求。無紙化及環保倡議可能會減少對紙製品的需求，從而影響對我們造紙毛毯的需求。為升級快遞服務的綠色包裝標準體系，減少包裝消耗，減少環境污染，中國政府八部門於2020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快遞綠色包裝標準化工作的指導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來自包裝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百萬、人民幣114.7百萬、人民幣124.9百萬及人民幣52.7百萬，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66.5%、68.6%、68.3%及68.8%。儘管上述指導意見並無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惟倘政府頒佈進一步政策減少包裝紙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發佈的《中國造紙年鑑2020版》中的統計數據，2019年文化用紙(包括印刷用紙)佔全國紙及紙板消耗量的23.2%。由於環保意識的增強及數碼

風險因素

技術的發展，近年文化用紙(包括印刷用紙)的需求正在減少，預計未來可能會繼續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印刷造紙毛毯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9.3%、6.8%、5.9%及6.5%。儘管印刷用造紙毛毯並非我們的主導產品，亦非我們未來的發展重點，但倘我們無法如期增加其他產品的銷售，印刷用紙需求的下降趨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我們不能保證，如加緊推廣無紙化及環保倡議，對紙及紙製品以及造紙毛毯的需求將得以持續。亦不能保證紙製品不會被新技術及新材料製成的環保產品所取代。

我們未必可得益於中國造紙毛毯銷售價值及銷量的預期上升以維持增長，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達高使用率，而且我們的發展及產能未必可緊貼客戶需求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極為依賴我們迅速適應造紙毛毯製造業發展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適應客戶對產品需求的變化的能力，可能需要提升我們的產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5.9%、95.3%、94.6%及83.6%。倘我們無法及時提升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至或保持相若的增長水平。

我們面臨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有延遲或違約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人民幣1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部分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付款，惟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18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4.9天、198.1天、209.7天及257.8天。倘大量客戶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必須計提減值準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成本，以向客戶收回欠項，進而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因為我們未必可迅速適應造紙毛毯製造業的發展，且我們未必可防止其他人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身處一個技術創新及技術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屬關鍵的行業。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造紙毛毯服務，從進行實地視察及就造紙毛毯的類型及規格向客戶提供建議，到採購合適原材料供生產之用、進行質量控制、向客戶交付造紙毛毯及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團隊至關重要，因其確保我們造紙毛毯的質量及標準。由於我們有能力進行研發，我們會在產品創新及開發中應用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根據對提供服務期間收集到客戶的造紙機數據分析，可讓我們瞭解客戶對我們的造紙毛毯的需求及精確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極為依賴我們迅速適應造紙毛毯製造業發展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成功將視乎我們使產品適應客戶對產品需求變化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需要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可導致我們失去如現時生產技術的專有技術形知識競爭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可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倘我們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該訴訟可為我們帶來巨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

風險因素

及財務資源。我們概不保證將可於該訴訟中得直。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我們無法獲得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購買總額的81.0%、83.5%、80.8%及83.3%；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原材料購買總額的43.6%、50.7%、50.0%及48.9%。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購買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所需的原材料，或價格不會於我們購買時大幅上漲。同樣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向我們交付符合我們需求標準的原材料。不論何種情況，我們的生產進度及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供應商以我們能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得到相似質量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產品及原材料交付中斷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部分源於供應商適時及準確交付原材料，以及我們適時及準確地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成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流」一段。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將可順利及時交付。交付或用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罷工。倘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出現任何長期中斷，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貿易公司客戶的銷售做法及方式的控制有限，我們可能無足夠措施將貿易公司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及／或貿易公司客戶與我們的直接客戶之間及／或貿易公司客戶之間的競食風險降到最低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中國的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自此產生約95%至96%的收益；以及(ii)海外的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自此產生約4%至5%的收益。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將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海外第三方紙及紙製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及海外貿易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2.9%、15.7%、13.1%及14.8%。由於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的數量及市場規模，我們難以徹底及實質上監察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在所有方面的做法，特別是渠道填塞及競食的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對我們的客戶(包括屬貿易公司客戶者)施加任何地理獨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足夠措施以盡量減少貿易公司客戶與本集團之間及／或貿易公司客戶與我們的直接客戶之間及／或貿易公司客戶之間的競食風險，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及貿易公司客戶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各種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任何持續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均可能分散本集團的精力並耗費我們員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四川環龍(即被告)牽涉一宗有關興建廠房二糾紛的申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一段。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向申索人(即前建築商)作出的潛在應付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包括申索人進行的若干地盤準備及建築工程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金額已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一部分)，而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法院於2021年7月16日作出一審判決，據此，四川環龍應向申索人支付(i)建築費及利息總

風險因素

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損害賠償總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中確認的法律申索的進一步撥備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合共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法律申索撥備。概無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上訴，四川環龍於2021年8月27日根據上述判決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款項。

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中獲勝，但該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糾紛或仲裁程序可能產生負面媒體報道，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遭受任何不利判決，則可能須支付高額賠償金，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製造若干產品。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獲取外部融資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用作商業用途的資金，而利率上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經營業務，並預期未來亦繼續如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資產約47.3%、40.1%、34.1%及30.7%。我們將來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的信貸額度。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債務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淨額負債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於未償債務到期時的債務狀況，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撥支我們的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且未可能繼續保持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和財務成本取決於全球和中國的經濟狀況、資本和債務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和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戰略。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支債務，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利率波動都會影響債務的支付額。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資金，則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撥支並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遭到干擾、破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於成都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持續運作。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i)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生產基地鄰近的建築物發生火災、水浸或電力故障；(ii)我們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故障；或(iii)我們機器及設備的定期維修。我們的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發生任何無法預計或經久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可能影響我們及時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造紙毛毯製造業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非常依賴專業人士及專才。我們致力投資於招攬及挽留資深專業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4.5%、15.1%、15.5%及1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平均月薪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892.8元穩定增長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5,232.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市場內的直接勞工成本持續增長將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用作生產造紙毛毯的單絲及纖維的主要原材料為尼龍。於2016年至2019年，進口尼龍單絲及纖維的進口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加。另一方面，本地尼龍單絲及纖維的價格於2016年至2020年間出現波動，於2016年至202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展望將來，進口及本地尼龍單絲及纖維的價格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5年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9%、53.4%、54.5%及51.1%。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等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毛利率。任何營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何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獲得當地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補貼，或不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資格，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研究項目獲得不同當地政府機關認可，我們據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四川環龍符合中國西部地區發展戰略資格，並能夠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四川環龍已重續其2021年優惠稅率狀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金熊於2014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7年及2020年重續(自最後重續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直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川環龍及上海金熊分別均可享有產生的已批准研發成本最多175%、175%、175%及175%的稅收減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所得稅開支 — 中國」一段。

風險因素

然而，政府補貼受各地政府機關有關所確認研究項目的類型的政策變動影響，而優惠所得稅率同樣受政策變更影響。因此，任何政策變動將會導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減少及／或所得稅開支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環保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或出支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污染物排放及與興建生產基地的環保影響相關的法例、法規及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六、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撤銷經營許可證、中止生產過程以顧整政責任以及其他不利情況。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以採納更嚴格的環保規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日後不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妨礙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電腦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達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使用時開始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商標）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當

風險因素

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評估過程須對該等事件或情況變化作出判斷。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我們任何無形資產日後釐定為減值，我們將須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存貨陳舊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我們製造且準備出售的成品。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而不會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的存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5.9天、55.2天、46.9天及52.1天。倘我們任何原材料，在製品及／或製成品於儲存過程中或因其他理由損毀，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任何客戶產品要求突然出現重大轉變，可能會導致存貨價值下跌、大幅撇減或撇銷及原材料及／或在製品存量過剩。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且租金開支於未來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員工食堂現時位於租賃處所。租約可於每一至兩年重續。我們能否於該等租約屆滿時重續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未必可以協商延長或重續租約，因而可能被迫搬遷至較不理想的地點，或我們支付的租金或會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搬遷成本，而且搬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日後適合我們營運的物業的租金開支增加，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增加轉移至客戶或透過減少其他營運成本以抵銷有關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或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作為我們擴張產能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產能擴張計劃三個階段購買若干新的生產機器，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機器一經投入運營及假設機器的預期壽命為12年（與現行會計政策一致），而折舊率約為8.3%，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承保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並無就設施事故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就戰爭、恐怖主義活動、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若干類型損失投購保險，或完全無法投購此類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申索均可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並造成資源偏離，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保單確實承保特定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保單作出的所有索賠均將獲保險公司全額或及時賠付。倘發生事故、自然災害、恐怖行動或其他導致未投保損失或超出保額限制的損失的事件，我們將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並將損失預期自相關產品或設施獲得的全部或大部分未來收益。我們的保險未能承保或保險公司未能賠付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主要依賴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是否有效，而這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程序執行、質量控制團隊，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有關程序規定的能力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管理」一段。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維持有效的造紙毛毯製作質量控制，或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能防止所有產品質量問題。倘未能妥善採納質量控制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失效，可能導致生產瑕疵或不達標產品，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結果引致產品交付延誤、並須替換瑕疵或不達標產品及損失未來的採購訂單。此外，倘產品未能達到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及規定，我們需接受退還產品並完全終止銷售。另外，倘瑕疵或不達標產品造成客戶損失，本集團可能因此被提出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行動以追討賠償。不論對任何指稱缺陷對任何的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財務資源，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產品失效或缺陷、客戶的任何投訴或負面消息均會導致有關產品及／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在1月以及9月至12月較其他月份錄得更高的銷售訂單。董事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大多數為中國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一般會在農曆新年前下達訂單。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季節性因素以及對我們產品需求波動相關的風險。倘市況於旺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比較本集團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無意義，不應視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制裁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分部、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有關國家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i)位於埃及和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及(ii)位於中國的客戶(據董事所深知，其最終目的地或終端客戶位於伊朗)出售造紙毛毯。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針對性制裁，伊朗則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全面制裁。俄羅斯因多個西方國家政府及政府機構視其行動及聲稱擁有克里米亞的主權為不合法而受到不同額外制裁措施影響，包括美國於2018年至2021年期間採納的額外制裁措施。另外，屬於俄羅斯／烏克蘭部分的克里米亞地區亦遭受全面國際制裁(俄羅斯及烏克蘭其他地區不受有關制裁)。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克里米亞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惟若干交易的終端客戶位於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將我們面對國際制裁的風險減至最低，惟制裁法律及規定不斷演變，且被制裁人士列表亦定期新增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令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更為嚴厲，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局裁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或為指名本集團為制裁對象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的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造紙毛毯製造業由數家外資企業主導，該等企業具有獨特的產品開發能力和先進的毛毯設計和生產技術。倘我們無法控制計劃擴張的成本，或預測並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可能無法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一般認為，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的外資企業比大多數本地企業更具競爭力。我們目前和潛在的競

風險因素

爭對手在造紙毛毯的質量或價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造紙毛毯的銷售及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造紙毛毯的需求受造紙及紙製品行業的需求影響，而此行業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紙張及紙板產品的消費需求於2016年至2020年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乃由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增長、城市化進程加快、經濟增長以及中國網上零售和電子商務顯著增長。此外，中國造紙毛毯的出口量錄得增幅，由2016年約2,700噸增加至2020年約3,8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同樣，中國造紙毛毯的出口價值亦由2016年84.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99.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增長主要由近年於東南亞的造紙商擴張，於該區內開設更多廠房，導致中國製造商的造紙毛毯需求增加而帶動。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紙張及紙製品，以及造紙毛毯的需求將維持一如以往的增長。中國造紙毛毯製造業的供需狀況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及經濟政策變動。造紙毛毯製造商的業務一般對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消費者開支及消費者偏好較為敏感。中國近年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某程度上令造紙毛毯製造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有所降溫。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因此主要取決於經濟狀況及中國造紙及紙製品行業的表現。倘整體經濟狀況或造紙及紙製品市場有任何衰退，可能因此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造紙毛毯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且造紙毛毯需求的任何潛在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衰退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產生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依賴身為中國及海外造紙及紙製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的客戶獲得收益。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尤其是目前中美之間的貿易局勢緊張，我們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疫症(包括新型冠狀病毒)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做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或會受地震等天災以及伊波拉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等疫症的威脅。嚴重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會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中斷、人命損失、人身傷害、資產損壞及業務營運中斷。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廣範圍的衛生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業務營運地區產生不明朗因素，導致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類疾病疫情已於全球傳播。新型冠狀病毒具高度傳染性，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造成死亡病例。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新型冠狀病毒定為大流行病。中國當局已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強制隔離居民及旅客、封鎖若干城市及將商業單位農曆新年假期後的營運延遲至2020年2月中。自2021年7月下旬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的Delta變種病毒已在中國多個省份再次出現。

風險因素

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持續及／或變種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生產進一步暫停及由於旅遊與貨運禁令導致向客戶交付產品與從供應商收取原材料出現限制。倘有任何員工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亦需隔離部分或全部員工及／或消毒生產設施，因此造成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此疫情持續時間及規模，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機械故障或公用設施短缺或控制導致的生產困難而中斷

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依賴電力、水及燃氣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倘政府政策導致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出現任何短缺或控制，地方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生產廠房定期關閉。倘我們生產廠房的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這可能對我們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80.8%至83.3%的五家最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部分原材料是在中國的製造廠生產的，而部分則主要來自海外。倘我們部分供應商的業務及經營受到近期中國電力短缺及新電價機制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中斷，或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生產及正常營運。

中國法律制度隱含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製造業務全在中國進行且全部僱員均常駐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限制。中國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迅速發展，且對已在中國頒佈且涉及一般經濟事宜或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大量修改。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修改相對較新，且公開的案例及澄清有限，該等法律、法規及其變動之詮釋涉及不確定性。

此外，執法力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可能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而雖

風險因素

然過往的法院裁決可能會被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地區差異而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對預期的訴訟結果增添不確定性。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革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人民幣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次則以美元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5,000元、人民幣1,373,000元、人民幣676,000元及人民幣1,215,000元。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波動，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出現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的變動，而權益則出現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的變動。由於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人民幣兌美元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或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控制。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的支出)可以外幣支付，無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惟須滿足若干程序要求。惟資本賬交易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該等機構進行備案。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的外幣往來。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現金流乃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撥支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的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損害

本公司或其離岸附屬公司(作為一家離岸實體)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

風險因素

司提供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與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投資總額的差額或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資產淨值之兩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信息系統備案。

此外，本集團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注資必須向商務部主管部門備案。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及時辦妥該等手續，或根本無法辦成。倘本集團無法辦妥該等手續，對其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彼等的營運撥支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資金流動性、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擴展業務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而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獲許按酌情基準結算外匯。此外，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有關再投資的規定。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但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股份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的股份唯一上市的市場。概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可按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於公開市場成交。發售價將按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釐定，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倘若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無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其可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而且可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例如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成交價表現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影響。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及成交量。近期有多間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的影響(如果有)，或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可得性對我們股份市場價格的影響。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這種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我們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公司法於部分範疇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誠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可以靈活地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因此，在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或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

風險因素

為1.10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77.8百萬港元，而該等減少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方式使用。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造紙毛毯製造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造紙毛毯製造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普遍相信屬可靠的多間組織。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章節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正式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再者，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風險因素

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道，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未有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本公司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